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82]

投诉人: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地 址: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梅滩 3 洞 416 番地

代理人: 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被投诉人: 张智克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samsungmobile.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100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于2009年3月27日针对域名“samsungmobile.cn”以张智克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amsungmobil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08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27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3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CNNI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4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域名“samsungmobile.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争议域名由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5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9年5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9年5月11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要求被投诉人在自2009年5月11日起20个历日内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CNNI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2009年6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候选人肖又贤先生传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上述专家候选人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专家候选人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6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和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肖又贤先生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其成立之日（即2009年6月15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29日前（含2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为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梅滩 3 洞 416 番地。投诉人的代理人为上海市世民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张智克, 地址不详。联系电子邮箱为 wzcpl@163.com。本案争议域名“samsungmobile.cn”由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通过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SAMSUNG”是投诉人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的商号和注册商标, 在中国乃至全世界已享有较高的声誉。

投诉人成立于 1969 年, 最初只是一家做 OEM 和购买外国芯片进行组装的普通电子产品公司, 但在短短的十几年间, 投诉人却掌握了强大的核心技术能力。2003 年, 投诉人有 7 种产品世界市场占有率第一; 投诉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内存芯片、液晶显示器和彩电制造商以及第三大手机制造商。在 2003 年“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中, 三星的品牌价值达到 108 亿美元, 排名全球第 25 位。2002 年, 投诉人营业收入达到 476 亿美元, 在《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59 位, 并荣登美国《商业周刊》“IT100 强企业”榜首。

1993 年, 投诉人进入中国。投诉人不但把世界上最先进的半导体生产基地建在苏州, 而且将标志投诉人竞争力的四个研发中心设在中国。截至 2004 年, 投诉人在中国的职员超过了 4 万人, 累计投资超过 31 亿美元。投诉人是历届奥运会, 包括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指定赞助商和全球合作伙伴。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众多注册商标, 其中包括: 第 694540 号“SAMSUNG 及图”、第 3038519 号“SAMSUNG”、第 2021773 号“SAMSUNG”、第 1408424 号“SAMSUNG 及图”、第 1283739

号“SAMSUNG 及图”、第 1371301 号“三星 SAMSUNG 及图”、第 1586513 号“三星 SAMSUNG 及图”、第 3169824 号“三星”、第 1597736 号“三星 SAMSUNG 及图”、第 1645537 号“三星 SAMSUNG 及图”。“SAMSUNG”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一，其权利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别
1	SAMSUNG	1283739	9
2	SAMSUNG	1408424	9
3	SAMSUNG	1533799	20
4	SAMSUNG	1609824	7
5	SAMSUNG	1622038	11
6	SAMSUNG	1738025	7
7	SAMSUNG	1765335	14
8	SAMSUNG	2021773	9
9	SAMSUNG	3038518	11
10	SAMSUNG	3038519	9
11	SAMSUNG	3058062	9
12	SAMSUNG	348474	11
13	SAMSUNG	349621	9
14	SAMSUNG	3995463	42
15	SAMSUNG	3995473	38
16	SAMSUNG	3995474	37
17	SAMSUNG	4075357	11

18	SAMSUNG	502886	14
19	SAMSUNG	5115528	32
20	SAMSUNG	5115529	33
21	SAMSUNG	5115530	34
22	SAMSUNG	5115536	6
23	SAMSUNG	5115538	15
24	SAMSUNG	5115539	19
25	SAMSUNG	5115540	21
26	SAMSUNG	5115541	26
27	SAMSUNG	5115542	29
28	SAMSUNG	5115543	30
29	SAMSUNG	5115544	31
30	SAMSUNG	548370	7
31	SAMSUNG	577110	11
32	SAMSUNG	580846	9
33	SAMSUNG	6050530	9
34	SAMSUNG	690754	14
35	SAMSUNG	691617	11
36	SAMSUNG	691622	7
37	SAMSUNG	693677	10
38	SAMSUNG	694540	9
39	SAMSUNG	770223	38

40	SAMSUNG	770250	41
----	---------	--------	----

除此之外，投诉人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也注册了“SAMSUNG”商标。投诉人通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已经使广大消费者对“SAMSUNG”品牌具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和认知，并树立了投诉人企业的良好声誉及公众形象。“SAMSUNG”于2006年上半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从以上证据和说明可知，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即2008年6月13日之前，已注册并使用“SAMSUNG”商标在中国开展了各项业务。“SAMSUNG”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已长期、广泛地被使用在投诉人在中国开展的经营、投资、广告宣传、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在中国已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

2、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SAMSUNG”，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为：“samsungmobile.cn”，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2008年6月13日，远滞后于投诉人取得“SAMSUNG”商标权及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时间。同时，在争议域名“samsungmobile.cn”中，“samsungmobile”是由被投诉人自行选择的，是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samsung”是韩语“三星”的韩语发音的英文表示，也就是说英文中本来并没有“samsung”一词，该词在英文中的唯一含义就是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mobile”一词的中文含义是手机，“samsungmobile”可以理解为“三星手机”，极易使广大消费者因争议域名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samsung”商标及投诉人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已经足以造成市场混淆。由此，可能导致投诉人的客户混淆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信息的行为人，容易导致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使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誉和市场形象，谋取不正当利益。同时，也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极大的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SAMSUNG”商标是投诉人所拥有的驰名商标，早已在中国注册，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08 年 6 月 13 日，投诉人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与“SAMSUNG”商标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目前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SAMSUNG”作为投诉人拥有的驰名商标，并非固有词汇，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的“SAMSUNG”商标在相关行业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SAMSUNG”这样的全球知名品牌不可能不知道。被投诉人在明知“SAMSUNG”为投诉人知名品牌的情况下，注册“samsungmobile.cn”域名，域名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基本一致，且从投诉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被投诉人与“samsungmobile”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域名是对投诉人商标的刻意复制。

输入“samsungmobile.cn”登陆争议域名主页，在其主页右上角载有争议域名出售信息，点击该栏目后即弹出《域名合作申请表》，该申请表中载明了联系方式及价格。联系方式中列明的邮箱地址与CNNIC和域名注册商万网的数据库记录上记载的被投诉人的邮箱地址完全吻合，该申请表中同时列明了手机联系方式。该申请表中虽然没有注明具体的域名出售价格，但列明了如下内容：“注：待转让域名价格在 1000 元至数百万元不等，无论任何域名，如果您的预算在 1000 元以内，请不用尝试联络，谢谢合作”。该申请表实际上设定了出售争议域名的价格底线，即不得低于 1000 元。由此，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存在要约高价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争议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嫌疑。

输入“samsungmobile.cn”登陆争议域名主页后，点击主页上的任一项目，则均会自动连接指向其他网站，可见被投诉人仅是利用争议域名之超链接来掩盖其注册争议域名而不做任何真正使用之事

实。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直接导致投诉人无法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已严重妨碍投诉人“SAMSUNG”商标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明知“SAMSUNG”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情形下，注册“samsungmobile.cn”域名，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将其注册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计算机网络上使用自己的商标进行商业活动。被投诉人根本不能证明其对“SAMSUNG”商标享有在先权利或注册该域名的正当理由，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另外，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实质内容，仅提供超链接服务，同时，被投诉人在网站上明确标明了出售信息。由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为自己使用，其目的在于有意阻止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有多次恶意抢注域名的先例，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9条第1款、第2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1款、第3款、第4款规定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samsungmobile.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在中国于国际商品分类第6类、第7类、第9类、第10类、第11类、第14类、第15类、第20类、第21类等多类商品上注册了“SAMSUNG”或以“SAMSUNG”为核心词的商标。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2008年6月13日)。经续展,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

2、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争议域名“samsungmobile.cn”的主体部分为“samsungmobile”,由“samsung”和“mobile”两个词组成。其中“samsung”属于生造词,特指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除此没有其他的普通词义。“mobile”是“移动”的意思,为普通词汇。相比较

而言，“samsung”一词应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samsungmobile”的显著识别部分，除大小写不同外，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MSUNG”完全一致，而在域名使用环境中，并不区分字母的大小写。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主体部分“samsungmobile”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MSUNG”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也无法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应当视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amsungmobile.cn”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由于投诉人持有的“SAMSUNG”商标知名度很高，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享有的在先权利。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极易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阻碍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情形，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samsungmobile.cn”应转移给投诉人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独任专家：

肖又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